

江苏大学本科学生外出管理规定

学工处〔2017〕27号

为进一步加强我校学生外出管理，维护学校正常教学生活秩序，切实保障学生人身和财产安全，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暂行规定》及教育部《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第一条 学生离开学校当日不能返回者须履行外出请假手续，并明确在外期间安全责任自负。

第二条 请假需由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。请假期限在1天以内的，由辅导员批准；请假期限在2-7天的，由所在学院党委副书记批准；请假期限在7天以上的，经所在学院党委副书记签署意见，报学生工作处批准。法定节假日前后请假一律由学院党委副书记批准，须严格控制。

第三条 学生在校外参加学习、实习、竞赛、调查等学校安排的集体活动期间如需请假，学院可授权带队教师或所在学习单位批准，准假权限一般不超过3天。

第四条 学生请病假须附医院证明，请事假须附有书面证明或者由家长向辅导员直接提出申请。

第五条 学生请假期满须向所在学院销假或办理续假手续；请假外出当日不能返回者，须在外出前，将学院批准的请假条存放于楼栋值班室，返校后取回，否则，将按夜不归宿处理。

第六条 学院、班级组织学生集体外出活动，必须向学院党委副书记书面说明活动目的、人数、时间、地点、活动计划、可预见范围的安全措施和负责人姓名，明确带队教师，经学院党委副书记同意，报学生工作处备案后，方可举行。

第七条 学校组织学生参加在校外举办的重大活动、竞赛等，由组织单位提出书面申请和相关证明，注明参加活动学生人数、时间、地点、可预见范围的安全措施和负责人姓名，明确带队教师，并报学生工作处备案。

第八条 学校组织的学生集体外出活动与上课时间冲突的,由组织单位提出书面申请和相关证明,经教务处审批,并向学生所在学院和任课老师通报。

第九条 组织学生外出活动的学院、班级或部门须事先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。

第十条 学生外出期间,须提高自我防范意识,不乘坐非法运营车辆、船只等,不将家庭电话和个人联系方式告诉陌生人,确保个人人身及财产安全。

第十一条 严禁学生个人擅自组织同学外出旅游或返乡;严禁学生个人招聘同学外出从事推销、礼仪等商业活动。如有私自组织者,一经查实,学校将根据情节轻重追究组织者的责任。发生意外事故,一切后果由组织者负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第十二条 本规定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,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